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璿（原名林建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本院114年度羅補字第3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